



受雇在田间干活被蜜蜂叮蜇致死——

雇主有过错按比例担责

安海涛

受雇在田间干活时被他人饲养的蜜蜂叮蜇致死,死者家属将雇主告上法庭诉请赔偿。近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作出二审判决,维持此前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雇主因未及时排除危险源应承担30%责任,赔偿死者家属24万余元。

2012年1月25日上午,受雇于卢某在其自留地上从事拆除猪舍、清理田地、挖果树坑等农活的刘某,在从事上述雇佣活动中被蜜蜂咬后发生昏厥,事后刘某被送往厦门市第二医院,经抢救无效于当天死亡,医生诊断其为过敏性休克致死。事发后,卢某向死者家属支付了20000元。

事件
雇工干活身亡 家属要求赔偿

事后,刘某的家属将卢某诉至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卢某承担丧葬

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失等共计70余万元。

集美法院审理认为,刘某系在为被告卢某提供劳务过程中被蜂蜇伤后致死,且卢某事发前已知道案外人何某在其耕地上养蜜蜂,并意识到蜜蜂可能给其雇员造成伤害,故卢某作为雇主,应对刘某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造成的人身损害承担部分民事赔偿责任。

法院
雇主承担部分责任

根据法医毒理学的相关理论,人体需要蜇伤数千次才能致死。因此被蜇人的死因不仅在于毒素的本身量,而在于蜂毒引起的过敏反应,可产生过敏性休克或急性喉头水肿致死,刘某被厦门市第二医院的医生诊断为过敏性休克致死与此表述相一致,刘某被蜂蜇伤后致死与其自身体质对蜂毒过敏有重大关

联性,故酌定刘某自身应承担70%的过错责任,被告应对原告合理损失承担30%的过错责任。据此,集美法院判令卢某赔偿刘某家属各类损失共计24万余元。

一审判决后,卢某不服,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厦门中院审理认为,卢某雇佣刘某从事劳务,应当确保刘某从事劳务过程的人身安全不受损害。刘某在生产劳动过程中,被卢某耕地旁的蜜蜂蜇死,作为雇主卢某未及时清理危险源,对刘某的死亡负有一定责任,卢某理应对刘某的死亡按照相应的责任比例承担民事赔偿。因此,卢某的上诉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法官
雇主有过错须按比例担责

两网民发布不实信息

法院调解“微博道歉”

谭畅



《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交通事故后未能及时收到赔偿款,湖南省临澧县李某、鄢某夫妇近日在网上发布不实信息称,临澧县某局副局长刘某驾车撞人。临澧县人民法院接到刘某的起诉后,快速调结此案:李某、鄢某删除不实信息,并用同一个微博账号发布1条赔礼道歉的信息保持一周时间。

7月24日,李某、鄢某夫妇以“浩宇”的笔名在微博上发布信息称:“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某局副局长刘某开车撞人了。”刘某的一些朋友看到这一信息后纷纷打电话向刘某求证此事,一些网民也纷纷跟帖和转载,其中不乏言辞激烈的谩骂和指责,使刘某的工作和生活受到严重影响。刘某遂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停止侵害,删除发布在微博上对其污蔑不实之词,并在媒体上赔礼道歉。

法院调查了解到,此事源于6月10日的一场交通事故。当日17时许,原告刘某的女儿刘某某驾车将两被告之子鄢某某擦倒在地,导致鄢某某受伤。双方达成赔偿协议,由原告之女刘某某赔偿医疗费等各项损失共计5000元。之后,由于刘某某没有及时向李某、鄢某夫妇支付赔偿款,李某、鄢某夫妇便在微博上发布了上述信息。

法院认为,交通事故索赔应通过正当途径解决,发布不实信息不仅解决不了问题,还构成侵权,应承担法律责任。经过法官调解,两被告意识到自己的错误。最终,原告刘某和被告李某、鄢某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李某、鄢某向原告刘某当面道歉,删除在微博上的不实信息,并用同一个微博账号发布1条赔礼道歉的信息保持一周时间。同时,刘某也就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一事向两被告道歉,并代女儿支付了赔偿款。



奇案一瞥

嫉妒邻铺生意好 造谣“店主求包养”

王裕奎

为达到打压生意对手的目的,日照市五莲县经营业主李浩(化名),竟冒充对方王敏(化名)在网上发“寻求包养”等信息,致使对方的正常生活受到严重影响。日前,五莲法院判决李浩赔偿王敏5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今年40岁的李浩经营着一家电器批发商铺,生意一直挺红火,自从邻居王敏也开了同类商铺后,李浩的生意一落千丈。李浩认为是王敏抢走了他的生意,非常懊恼,就想找办法报复王敏,最终打定了网上造谣的主意。

2013年春节前后,李浩装作是王敏,用昵称为“潇湘雾雨”的QQ号码在个性签名中发布“一夜情、提供性服务,有意者可电话联系”的信息,他留的手机号正是王敏的。从此,不明就里的王敏经常在夜里接到一些莫名其妙的电话,要求她提供色情服务。网上的这些信息很快被王敏的家人和她周围的人知道了,原本恩爱和睦的小家庭几近破裂。

5月,忍无可忍的王敏报了案,经五莲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查证,发现王敏电话、QQ号等信息都是由李浩发布到网上的,遂对李浩作出了行政拘留6日、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此后,王敏将李浩告上法院,提出精神赔偿。五莲法院经审理认为,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人民法院除判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外,可以根据受害人一方的请求判令其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于是作出李浩赔偿王敏精神损害赔偿金5000元的判决。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 2013年面向全省法、检系统公开选调优秀法官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决定面向全省法、检系统公开选调优秀法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选调范围和名额
本次面向全省法、检系统选调在编在职男性公务员10名。
- 二、选调条件
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78年6月30日以后出生),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证)并具有法官、检察官等级,从事审判、检察工作3年以上在职男性公务员。
- 三、选调程序
报名时间: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
报名办法:采用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两种方式。现场报名者到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政治部(唐山市曹妃甸区建设大街313号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301室);网上报名者将相关资料发送至电子邮箱:fyuan116@126.com。
有意者请登录邮箱fyuan557@163.com(密码:1qazxsw2)下载查询详情,并下载《报名表》填写。
联系电话:0315-8723569
联系人:王田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
2013年8月26日

破解千年古桌失踪之谜

本报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时方

桌滚到墙边,没几下就把东西抬了出去。因为摄像位置较远,影像也不是太清晰,无法看清三个人的面貌及特征。

汉白玉供桌深夜被盗

3月16日7时,迁安市扣庄乡的张大爷起床后,发现放在院子里的一个汉白玉供桌凭空消失了!

迁安市公安局扣庄乡派出所接到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调查取证,因为被盗物品案值较大,案件很快移交到了迁安市公安局刑警大队。

民警对张大爷的院子进行了细致勘查,在院子东南角墙头上,发现了刚蹭痕迹,墙上也有明显的脚印。通过调查了解,张大爷的玉石供桌长约1米、宽30多厘米、高也有40厘米左右,桌面和四周都雕刻着漂亮的花纹,是用整块汉白玉雕琢的,大概得有五六百斤,约有千年历史,三四个大小伙子都不一定搬得动。

几番周折锁定嫌犯

张大爷的儿子告诉民警:“为了保护老人收藏的东西,家里还特意安装了监控。”

民警在张大爷儿子陪同下调取了录像,果不其然,当天凌晨2时许,有三个人影跳墙进到院内,奔向了存放供桌的墙角,搬开玉米秸,把供

桌北京警方强制戒毒,而这一天正是张大爷玉石供桌被盗之日!

跨市追踪物归原主

7月底,办案民警来到北京市戒毒中心对刘某某提审取证。刘某某如实供述了伙同老乡刘某、毛某某,还有东北人门某某,深夜盗取玉石供桌的作案事实。原来,刘某某等人正是春节前到张大爷家看玉石供桌的那批人,当时买卖没谈成,就开始打起了歪主意。经过预谋策划,3月16日凌晨,4人来到张大爷家,把供桌折腾出院子,装上车连夜赶到保定市雄县倒手卖掉。作案前为了“提神增劲”,4人还吸食了冰毒,没想到在返回的路上,刘某某因为没带身份证,在北京被警方盘查,因为他有吸毒记录,加上尿检时发现吸毒迹象,当日就被采取了强制戒毒措施。

8月初的一天上午,玉石供桌被办案民警在雄县一个古董收藏点起获,并送还给张大爷。

迁安市公安局依法对嫌疑人刘某某刑事拘留,按照法律程序将刘某某由北京市戒毒中心移至本地看守所羁押。8月12日,办案民警将另一名犯罪嫌疑人刘某抓获,另外两名嫌犯毛某某、门某某已经被迁安警方上网追逃。

高速临检,检出贩毒大案

文/图 本报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孙文军 古建钊



民警查获的冰毒。

临检前一男子下车未归

6月30日21时许,在京沪高速冀京收费站,高速交警青县大队民警正在对过往车辆进行临检。一辆由南向北行驶的灰色长安轿车在离收费站不远处突然停下来,一男子背着挎包下车,匆忙走向道边阴暗处。

这一可疑迹象让细心的民警看个正着,民警立即上前对长安轿车进行

嫌犯供出运毒事实

接到查获疑似毒品的消息,青县公安局刑警大队立即派出信息中队、重案刑警中队警力赶到现场。经检验,确定白色晶体颗粒系冰毒。经过称量,三大包冰毒重量为3公斤。

鉴于案情重大,办案民警当即对两名嫌疑男子就地突审。

驾驶人称,6月28日晚,蒋某租用他的私人车辆到天津,快到收费站时,蒋某突然让他停车,说要去方便一下,然后拿着包就下了车。

一次性查获数量如此多的冰毒,这在沧州极为罕见。根据驾驶人提供的情况,民警断定,嫌疑人蒋某极可能是为他人运送毒品,买毒人多半就在天津。在警方的强大压力下,蒋某交代,在巨额利润的诱惑下,他从东莞购买了3公斤冰毒,想租车送到天津塘沽,路上他与买方蒲某已电话约定了交易地点。

塘沽抓捕买毒人

由于临检突审工作已耽误了一个多小时,为不让买毒人产生怀疑,青县公安局迅速成立抓捕小组,由信息中队、重案刑警中队共13名民警乘车即刻赶往天津塘沽。

一路上,4名民警驾驶嫌疑人所租车辆,控制住犯罪嫌疑人蒋某,与买毒人蒲某保持着联系。另一辆车则尾随其后,

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抓捕方案。

23时许,蒋某的手机响了,是买毒人蒲某打电话询问情况,按照民警的授意,蒋某以高速公路堵车为由搪塞了过去。次日凌晨,民警带着蒋某赶到天津塘沽,安排蒋某给买毒人员蒲某打电话,两人电话约定在某宾馆门前见面。

凌晨1时许,一辆出租车停在宾馆门前,车上下来一名男子。犯罪嫌疑人蒋某指认,此人就是买毒人员蒲某,躲在暗处的民警立即将蒲某控制住。

罪恶源于高利贷

经审讯,涉嫌贩卖毒品的蒲某供述,今年6月初,其因在广东东莞赌博欠下巨额高利贷,为躲债,他只身跑到天津塘沽。这期间,蒲某认识了当地的一些吸毒人员,当他将从广东带来的50克冰毒给吸毒人员品尝后,很多人找他来购买毒品,他便产生从广东低价购买毒品到天津高价贩卖赚取巨额差价的念头。于是,他联系了东莞的蒋某,让蒋某从广东购买毒品送到天津,并答应给蒋某10万元好处费。

8月6日,两名涉嫌贩卖毒品的犯罪嫌疑人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目前,青县警方正对其他涉毒人员进行追捕。

